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罕王
HANKING

CHINA HA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8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實現收入約為人民幣1,165,491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09,728千元或10.39%；
-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184,922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54,861千元或42.18%；其中，鐵礦業務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231,831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63,132千元或37.42%，淨利潤率為19.93%，同比增加約四個百分點；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0.1分，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3.0分或42.25%；及
-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二零一七年：每股0.01港元)，同比增加100%。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罕王」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並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

運營回顧

1. 進一步佈局金礦項目

自二零一四年入股澳大利亞證交所上市公司Primary Gold Limited (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交易代碼：PGO) (「**PGO**」)後，本公司一直為其單一最大股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公司以約35,386千澳元的現金價格收購PGO全部已發行股票。PGO擁有符合JORC規範的資源量約200萬盎司黃金，平均品位1.1克／噸，儲量約23萬盎司黃金，平均品位3.9克／噸，進一步夯實本公司澳大利亞金礦業務。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我們在Rustlers Roost礦區附近進行化探，完成了65平方公里的化探採樣工作，發現了一個4公里長1公里寬的金異常，證實了本區的巨大找礦潛力。

2. 高品位鐵精礦產量增長且收益穩定

經過不斷研發和持續技術改造，本集團位於撫順市撫順縣的主力礦山毛公鐵礦的高品位鐵精礦產銷量持續增長並且效益不斷提高。二零一八年，毛公鐵礦產量達到1,316千噸(二零一七年：1,129千噸)，同比增長16.56%，佔本集團鐵精礦產量的73.31%。得益於毛公鐵礦產量增加，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鐵精礦產量1,795千噸，同比增加1.76%。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鐵礦業務繼續推進精細化管理政策，優化管理模式，鐵礦業務淨利率為19.93%，同比增加約四個百分點。

3. 綠色建材項目(「綠色建材項目」)投產

綠色建材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末獲得董事會審批立項。僅歷時一年便完成公司設立、廠房建設，並實現生產。經過三個月的試生產階段後，遼寧罕王綠色建材有限公司(「**罕王綠色建材**」)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進入正式投產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罕王綠色建材共計生產隔牆板7,900立方米、線條13,900米，銷售隔牆板2,400立方米，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2,090千元。

鐵礦業務

據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二零一八年一月至十二月累計生產粗鋼92,826萬噸，同比增長6.6%；生產鋼材110,552萬噸，同比增長8.5%；生產生鐵77,105萬噸，同比增長3.0%。

二零一八年，隨著下游效益提升，鐵礦石需求復甦。由於環境保護、安全檢查力度加強，導致生產活動頻率下降，國產鐵礦石產量下降。四大礦山鐵礦石新增產能釋放週期接近尾聲，鐵礦石邊際供應進入穩態，二零一八年鐵礦石進口量基本與二零一七年持平。根據普氏價格指數，品位62%的鐵精礦最低和最高價分別為62.5美元／噸和79.95美元／噸，震盪調整，波動率為27%。

二零一九年，進口礦增加量將放緩，疊加國產礦總供給彈性減小。受益於供給側改革，對中高品鐵礦的需求將會進一步增加，有利於包括罕王在內的高品質鐵精礦生產商。

1. 運營回顧

本集團下屬毛公鐵礦四期技術改造如期完工，保障產量穩步提升。二零一八年，毛公鐵礦產量為1,316千噸(二零一七年：1,129千噸)，同比增加16.56%。傲牛鐵礦由於部分採區閉坑，產量降低，但得益於毛公鐵礦增產，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鐵精礦產量1,795千噸，同比增加1.76%；銷量1,805千噸，同比增加2.09%。

表1 – 鐵礦產銷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比率
	(單位：千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剝岩量 ^{註1}	1,256	2,892	-56.57%
鐵礦石產量	5,877	5,736	2.46%
鐵精礦產量	1,795	1,764	1.76%
鐵精礦銷量	1,805	1,768	2.09%

註1：剝岩量減少的主要原因為露天開採結束。

本公司的鐵礦業務位於著名的鞍一本成礦帶上，資源稟賦較高，過去幾年，本公司一直致力於提高產品鐵精礦的品質。本公司生產的鐵精礦，品位穩定在69%左右，硫、磷等雜質含量低，能明顯降低客戶的生產成本，因此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初與主要客戶達成新的年度銷售協議，每噸鐵精礦銷售價格將提高人民幣21元。得益於此及市場行情，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鐵精礦平均銷售價格為人民幣645元／噸(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97元／噸)，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48元／噸或8.04%。

二零一八年，露天開採結束，導致綜合採礦成本上升11.72%；而為了保障生產平穩，更換了高壓輥等大型選礦設備配件，導致選礦成本同比增加；露天採區閉坑，本集團解聘生產人員產生離職補償費及投入綠化支出導致礦山管理費同比增加41.67%。上述主要原因導致平均單噸鐵精礦的現金運營成本為人民幣315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84元)，同比上升10.92%。罕王通過技術改造提高優質礦山毛公鐵礦產量，優化管理模式，促使團隊及個人發揮主動性，並且強化庫存管理等措施控制成本，繼續維持低成本競爭力優勢。

表2 – 鐵礦業務現金運營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比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噸鐵精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噸鐵精礦)	
採礦	143	128	11.72%
選礦	81	77	5.19%
運費	19	19	–
稅費	38	36	5.56%
礦山管理費	34	24	41.67%
合計	<u>315</u>	<u>284</u>	<u>10.92%</u>

於二零一八年，鐵礦業務實現毛利約為人民幣512,429千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80,546千元)，毛利率為44.05%(二零一七年：45.52%)；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31,831千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68,699千元)，淨利率為19.93%(二零一七年：15.98%)；EBITDA約為人民幣503,501千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19,769千元)；EBITDA利潤率為43.28%(二零一七年：49.23%)，同比減少約六個百分點，主要原因為本年度露採比例下降導致成本增加、以及行政支出增加。

二零一八年，鐵礦業務主要資本支出為四期技術改造支出及擴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鐵礦業務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241,661千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76,391千元)，其中，主要為廠房、機器設備、物業支出約人民幣219,872千元及徵地支出約人民幣18,511千元。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9,382千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5,388千元)。

2. 營運礦場

1) 毛公鐵礦

毛公鐵礦位於撫順市撫順縣石文鎮，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撫順罕王傲牛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傲牛礦業」)毛公分公司經營該礦區，擁有2.37平方公里的採礦許可權證和8.85平方公里的勘探證，並擁有公路和水、電等完善的基礎設施。

依據本公司所做的毛公鐵礦採礦設計，獨立第三方進行地下採礦。在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和二零一七年技術改造的基礎上，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對毛公鐵礦選礦廠進行四期技術改造，為毛公鐵礦未來進一步增產打下基礎。

表3 – 毛公鐵礦運營情況

毛公鐵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比率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鐵精礦產量(千噸)	1,316	1,129	16.56%
鐵精礦銷量(千噸)	1,317	1,129	16.65%
採礦成本(人民幣元／噸鐵精礦)	191	182	4.95%
其中：地下採礦外包 ^{註1}	143	131	9.16%
選礦成本(人民幣元／噸鐵精礦) ^{註2}	111	103	7.77%
政府稅費(人民幣元／噸鐵精礦)	39	40	-2.50%
銷售運費(人民幣元／噸鐵精礦) ^{註3}	14	10	40.00%

註1：地下採礦單噸鐵精礦外包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掘進量增加。

註2：受生產週期影響，更換大型配件導致選礦成本增加。

註3：委託獨立第三方運輸。由於客戶變化，運輸距離較遠，導致運費增加。

2) 傲牛鐵礦

傲牛鐵礦位於撫順市撫順縣後安鎮，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傲牛礦業經營該礦區，擁有1.8911平方公里的採礦許可權證，並擁有完備的公路、電和水等基礎設施。傲牛鐵礦榮獲國家級綠色礦山稱號。

二零一八年，傲牛鐵礦同時進行露天和地下採礦。地下採礦委託獨立第三方根據罕王的採礦設計方案來實施地下採礦作業。而露天開採的採區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閉坑，導致傲牛鐵礦產量下降。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完成了閉坑區域的治理工作，對該區域實施填平和整形，將在二零一九年開始進行植樹造林。

表4 – 傲牛鐵礦運營情況

傲牛鐵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比率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鐵精礦產量(千噸)	479	635	-24.57%
鐵精礦銷量(千噸)	488	639	-23.63%
採礦成本(人民幣元／噸鐵精礦) ^{註1}	177	161	9.94%
其中：地下採礦外包 ^{註2}	83	59	40.68%
選礦成本(人民幣元／噸鐵精礦) ^{註3}	124	131	-5.34%
政府稅費(人民幣元／噸鐵精礦) ^{註4}	33	29	13.79%
銷售運費(人民幣元／噸鐵精礦) ^{註5}	33	34	-2.94%

註1：二零一八年露天採礦結束，導致綜合採礦成本上升。

註2：二零一八年掘進量大幅增加及鐵精礦產量下降綜合導致單噸地下採礦外包成本上升。

註3：本年加強選礦設備養護，維修成本下降。

註4：本年傲牛鐵礦鐵精礦產量下降，導致傲牛鐵礦單噸鐵精粉的政府稅費增加。

註5：委託獨立第三方運輸。

3) 上馬鐵礦

上馬鐵礦坐落在撫順鐵礦成礦帶的中心位置。二零一八年，上馬鐵礦暫停生產，本公司在上馬鐵礦所在地區進行勘探，為礦山後續資源開發和擴界提供地質依據。

基於鐵礦業務集中運營管理的原則，原有上馬礦業資產和業務轉移到傲牛礦業上馬分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傲牛礦業與獨立第三方簽訂股份轉讓協議，出售其於上馬礦業的全部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4,000千元。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價尚未收到並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中。

4) 興洲鐵礦

傲牛礦業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出售其於興洲礦業的全部股權。經參考興洲礦業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額及股東貸款，該項出售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6億元，傲牛礦業將因出售事項獲得人民幣3.6億元現金，包括收回股東貸款人民幣3.4億元及股權代價人民幣20,000千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度，上述出售事項已完成，本集團確認出售收益人民幣13,732千元。因其採礦權及設備的抵押事宜，興洲礦業的採礦權變更登記及股權變更登記正在辦理過程中。按照協議約定，對價中的人民幣130,000千元尚未支付。該筆款項被本集團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中。

3. 鐵礦石資源量與儲量

於二零一八年，上馬鐵礦施工完成19個鑽孔，共計5,809.32米，增加鐵礦石資源量約395萬噸；毛公鐵礦施工完成16個鑽孔，共計6,375.12米；傲牛鐵礦施工完成1個鑽孔，共計550米，為持續增加資源奠定基礎。勘探費用約為人民幣5,645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末，本集團擁有鐵礦石資源量約99,978千噸，與二零一七年末資源量的差異主要為減去了已經出售的興洲鐵礦所擁有的資源量數量。各礦山探礦增加的鐵礦石資源量及二零一八年末保有鐵礦資源量如下表：

表5 – 二零一八年末保有鐵礦資源量表

礦山	資源類別	二零一八年		全鐵品位(%)
		探礦新增 資源量(噸)	二零一八年末 資源量(噸)	
傲牛鐵礦	控制的資源 ¹	0	13,607,756	30.34
	推斷的資源 ²	0	20,610,590	31.89
傲牛鐵礦小結		0	34,218,346	31.27
毛公鐵礦	控制的資源	0	23,761,821	32.79
	推斷的資源	0	5,978,499	30.15
	推斷的資源*	0	217,700	22.47
毛公鐵礦小結		0	29,958,020	32.19
上馬鐵礦	控制的資源 ³	9,698,997	17,821,400	30.34
	推斷的資源 ⁴	-5,747,000	17,980,200	30.14
上馬鐵礦小結		3,951,997	35,801,600	30.24
總量 ⁵	控制的資源	9,698,997	55,190,977	31.39
	推斷的資源	-5,747,000	44,569,289	30.95
	推斷的資源*	0	217,700	22.47
資源總量		<u>3,951,997</u>	<u>99,977,966</u>	<u>31.17</u>

* 代表低品位礦體

-
- 1 包含證外資源量約11,364千噸。
 2 包含證外資源量約16,164千噸。
 3 包含證外資源量約13,607千噸。
 4 包含證外資源量約13,253千噸。
 5 包含部分證外資源量。

註1：鐵礦石資源量的確定，先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地質礦產行業標準《鐵、錳、鉻礦地質勘查規範》(DZ/T0200-2002)要求確定工業指標，然後根據礦體地質特徵選用地質塊段法，按照每一塊段中礦體的體積及礦石體重來計算資源量。資源量的類別按地質勘探工作程度的不同來區分，並可與JORC標準相比較。

註2：數字並非精確，並可能因進行湊整而無法加總。所報礦產資源量已包含礦產儲量。

截至二零一八年末，本集團擁有符合JORC規範的鐵礦石儲量43,827千噸，與二零一七年末資源量的差異主要為減去了已經出售的興洲鐵礦所擁有的儲量數量。各礦山探礦增加的鐵礦儲量及二零一八年末保有鐵礦儲量如下表：

表6 – 二零一八年末保有鐵礦儲量表

礦山	儲量類別	二零一八年		全鐵品位(%)
		探礦新增 儲量(噸)	二零一八年末 儲量(噸)	
傲牛鐵礦	經濟可採儲量	0	2,243,717	25.21
毛公鐵礦	經濟可採儲量	0	23,761,821	27.32
	經濟可採儲量*	0	72,567	22.47
上馬鐵礦	經濟可採儲量	5,381,097	17,821,400	25.51
小計	經濟可採儲量	5,381,097	43,826,938	26.48
	經濟可採儲量*	0	72,567	22.47
合計	經濟可採儲量及 經濟可採儲量*	<u>5,381,097</u>	<u>43,899,505</u>	<u>26.47</u>

* 代表低品位礦體

註：依據JORC標準，礦石資源為勘探獲得資源中的經濟可採部份，乃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及相關礦山營運的實際生產參數釐定。

4. 綠色建材項目

本公司一直秉承「安全礦山、和諧礦山、綠色礦山」的宗旨，致力於通過循環利用、技術升級的方式，提高資源利用率，並降低生產活動對環境的影響。本公司毛公鐵礦的鐵尾礦含硫含磷極低，含矽含鋁高，特別適合作為發泡陶瓷生產的主要原料。

綠色建材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末獲得董事會審批立項。二零一七年十月，罕王綠色建材成立。二零一八年八月，第一條生產線開始生產，具備6萬立方米／年的生產能力，採用隧道窯工藝，主要產品為發泡陶瓷隔牆板。該產品主要用作外牆保溫板、內隔牆板等，因產品具有輕質、防火阻燃、防潮、保溫、隔音等特性，可以作為取代國內市場上現有牆體材料的新型牆體產品，具有非常廣闊的市場空間。二零一八年罕王綠色建材生產隔牆板7,900立方米、線條13,900米，銷售隔牆板2,400立方米，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090千元。

罕王綠色建材的發泡陶瓷隔牆板已完成了ISO9001品質管理體系認證。罕王綠色建材參與制定發泡陶瓷隔牆板企業標準，並先後申請11項專利，其將在研發方面繼續投入，鞏固自身的技術領先優勢。

金礦業務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美元指數的持續走高對黃金價格形成壓制。但第四季度開始，美股出現大跌，三年和五年期國債收益率倒掛，美國暫停收緊貨幣政策，國際黃金價格從八月開始止跌反彈，年底倫敦金收盤於1,278美元／盎司，並於二零一九年初繼續穩步上漲。

1. 低成本收購PGO金礦項目

按照既定戰略，本公司一直積極佈局貴金屬領域，致力於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自二零一四年以來，本公司一直是澳大利亞上市的黃金公司PGO的單一最大股東。PGO的資產包括位於西澳大利亞州Coolgardie金礦項目、北領地的Toms Gully金礦和RustlersRoost金礦。

二零一八年二月，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Hanking Australia Investment Pty Ltd (「罕王澳洲投資」) 啟動對PGO的收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罕王澳洲投資與PGO通過友好協商達成(i)出價實施協議，據此，罕王澳洲投資同意提出建議以每股0.0575澳元的現金價格收購PGO全部已發行股票的有條件收購出價；及(ii)與出價實施協議一併簽署貸款融資協議，據此，罕王澳洲投資同意向PGO提供150萬澳元無抵押貸款，以幫助PGO在要約期的短期資金和其他經批准的項目運營支出需求。

上述收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獲得澳大利亞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的批准，罕王澳洲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HGM Resources Pty Ltd (「HGM」) 宣佈場外收購PGO全部股份的先決條件均已滿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HGM持有PGO 93.71%的股份權益。由於HGM於PGO超過90%的股份中擁有相關權益，因此HGM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第6A.1部項下的強制收購程式開始對剩餘所有PGO股份(包括於強制收購通知發出後六星期內，因行使PGO未上市期權而發行的股份)進行強制收購。最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完成對PGO所有已發行股份的收購。本次收購PGO總對價約為35,386千澳元。本公司對PGO的收購價5.75澳分/股低於澳洲獨立機構評估價8.8澳分/股。與已經出售的SXO項目相比，PGO項目資源分佈集中，對後期管理及降低成本有很大裨益。

2. 收購後運營情況

PGO所擁有的Toms Gully項目位於北領地達爾文南約90公里，是一個高品位的地採金礦，有JORC2012資源量31.5萬盎司，品位8.9克/噸。PGO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完成了該金礦的可研，當時可採JORC儲量為17.5萬盎司，品位為6.9克/噸(金價為1,550澳元/盎司)。完成對PGO收購後，本公司澳洲團隊突破之前對Toms Gully金礦可行性研究的束縛，採取創造性的礦山開採設計，目前，PGO正加速推進Toms Gully金礦的審批工作，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開始地採工程建設和選礦廠維修。

同時，澳洲團隊也加緊地質勘探，為未來擴大資源奠定了基礎。我們在Rustlers Roost礦區附近進行化探，完成了65平方公里的化探採樣工作，發現了一個4公里長1公里寬的金異常，證實了本區的巨大找礦潛力。

由於PGO金礦項目還在進行生產前準備，因此二零一八年金礦業務沒有銷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金礦業務資本支出為人民幣215,771千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4,332千元），主要用於收購PGO項目及勘探支出。

3. 資源量及儲量

截至二零一八年末，PGO擁有符合JORC規範的資源量約200萬盎司黃金，平均品位1.1克／噸，儲量約23萬盎司黃金，平均品位3.9克／噸。

表7 – 二零一八年末保有金礦資源量表

	探明的			控制的			推斷的			合計		
	千噸	克／噸	千盎司	千噸	克／噸	千盎司	千噸	克／噸	千盎司	千噸	克／噸	千盎司
Coolgardie項目	690	1.4	30	1,816	1.6	95	1,304	1.8	76	3,811	1.6	201
Mt Bundy項目												
Rustlers Roost	-	-	-	36,611	0.9	1,028	12,990	0.7	304	49,601	0.8	1,332
Toms Gully	-	-	-	835	9.0	242	265	8.5	73	1,100	8.9	315
Quest 29	-	-	-	2,190	1.4	98	1,205	1.3	50	3,395	1.4	148
小計	-	-	-	39,636	1.1	1,368	14,460	0.9	427	54,096	1.0	1,795
合計	<u>690</u>	<u>1.4</u>	<u>30</u>	<u>41,452</u>	<u>1.1</u>	<u>1,463</u>	<u>15,764</u>	<u>1.0</u>	<u>503</u>	<u>57,907</u>	<u>1.1</u>	<u>1,996</u>

表8 – 二零一八年末保有金礦儲量表

	資源類別	千噸	克／噸	千盎司
Coolgardie項目	可採儲量	267	1.5	13
	預可採儲量	802	1.8	45
	總儲量	1,069	1.7	58
Mt Bundy項目	可採儲量	–	–	–
	預可採儲量	775	6.9	175
	總儲量	775	6.9	175
合計	可採儲量	267	1.5	13
	預可採儲量	1,557	4.3	220
	總儲量	1,844	3.9	233

4. 澳大利亞其他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罕王澳洲投資還持有澳大利亞兩家上市公司股權，其公允價值為人民幣9,359千元。罕王澳洲投資同時也在跟蹤其它金礦項目，尋找新的併購機會。

5. 激勵機制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Best Fate Limited (「**Best Fate**」)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代價1,260,000澳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232,338元)向Best Fate轉讓罕王澳洲投資3%股份。Best Fate的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或罕王澳洲投資董事。股份轉讓完成後，罕王澳洲投資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由本公司、罕王澳洲董事及管理層持有94%、6%。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內。

另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罕王澳洲投資的股份期權計劃及相關授權限額。該計劃授權限額為罕王澳洲投資於該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該計劃的有效期將自採納日期起為期48個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之通函內。

上述激勵措施旨在肯定澳洲管理團隊所做出的貢獻，以及為彼等提供獎勵以激勵其繼續勤勉盡責地為罕王澳洲投資的長期發展服務。

鎳礦業務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本公司與Tuochuan Capital Limited及楊繼野先生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且Tuochuan Capital Limited同意購買罕王(印尼)之7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5億元。楊繼野先生作為Tuochuan Capital Limited的保證人。協議中約定，在交割日後的十二個月內，Tuochuan Capital Limited可自行酌定一次性將購買價格以現金方式支付給本公司，同時應支付自交割日至支付日按照5.6%年利率計算所得的購買價格所產生的利息。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之通函內。該交易已經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獨立股東審批通過。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部分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本次交易還未實現交割，鎳礦業務在本集團綜合賬目中列示為持作出售資產。

展望與對策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計劃生產鐵精礦1,850千噸，鐵礦業務將穩定生產，擴大資源儲備，加強企業管理，降低生產成本，繼續提升效益；綠色建材項目計劃生產發泡陶瓷50,000立方米，擴大市場銷售，同時繼續研發深加工產品，推進資源循環利用。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金礦業務計劃持續實施勘探，擴大現有礦山的資源儲量，重啟金礦生產。同時，將結合市場、所跟蹤項目情況和自身的資金能力，實施公司的併購策略。

董事會謹此強調，由於金屬價格、國內原料市場及生產環境不確定因素較多，上述計劃僅基於現時市場情況及本集團目前形勢作出，董事會可能根據情況變化調整有關生產計劃。

安全、環境保護及員工和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880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978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薪酬總開支及其他僱員福利費用款項約為人民幣119,442千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6,785千元)。僱員成本包括基本薪酬、績效工資、房屋津貼、社會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其他國家規定的保險。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員工的收入與工作表現及企業經濟效益掛鉤，通過開展績效考核工作，激發員工活力，提升公司的運營效能。

為提高員工的整體素質和專業技術水準，本集團已制定並執行《培訓管理制度》。於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組織了多次內外部培訓，關於本部分詳細內容請見本公司二零一八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財務回顧

1. 收入、銷售成本、毛利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為人民幣1,165,491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09,728千元或10.39%，增加的主要原因為：1)鐵精礦的銷售價格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48元／噸，增加收入人民幣85,373千元；及2)鐵精礦銷量較上年同期增加37千噸或2.11%，增加收入人民幣22,265千元。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成本為人民幣655,189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79,972千元或13.90%，增加的主要原因：1)鐵礦石露天開採比例較上年下降為主要原因，使鐵精礦的單位銷售成本較上年同期上升，導致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63,624千元；及2)鐵精礦銷量較上年同期增加導致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12,131千元。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為人民幣510,302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29,756千元或6.19%；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從45.52%下降至43.78%。

2.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為人民幣4,174千元，較去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40千元或3.25%。其他收入主要為利息收入。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虧損為人民幣66,217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63,844千元或2,690.43%。增加的原因主要為年內由於傲牛鐵礦露天開採已結束，本集團計提了長期資產減值準備人民幣64,188千元，而二零一七年沒有計提長期資產減值準備。關於長期資產減值準備的具體情況，請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其他虧損主要包括資產減值準備、匯兌損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出售物業和廠房及設備虧損和其他雜項支出。

3. 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銷及銷售開支為人民幣38,082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3,616千元或10.49%，增加的主要原因為鐵精礦銷量較上年同期增加且銷售運距變化導致運費增加。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運輸開支、人工成本和其他。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82,461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50,086千元或37.84%，增加的主要原因為由於傲牛鐵礦露天開採已結束解聘相關員工以及澳洲金礦板塊收購完成後人員增加等原因導致人工成本增加。行政開支包括向本集團管理及行政人員支付的薪金、折舊及攤銷、租賃及辦公開支、業務發展開支、專業諮詢及服務費開支、稅費開支、銀行手續費、存貨跌價準備、計提的壞賬準備及其他。

4. 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為人民幣90,582千元，較去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4,511千元或13.81%。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利息支出、貼現費用及其它融資費用支出。本年融資成本較上年同期減少的主要原因是銀行借款減少導致利息支出減少人民幣28,407千元，銀行承兌匯票貼現增加導致貼現利息支出增加人民幣13,242千元。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52,792千元，較去年同期的所得稅開支減少人民幣132,809千元或165.98%。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應付稅項和遞延稅項總和。本年所得稅開支減少的原因主要為鐵礦業務內部重組以及興洲礦業出售完成產生的可抵扣虧損導致即期所得稅費用減少，同時，由於待抵扣虧損等時間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導致本年所得稅抵免增加。

5.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應用後，本集團將可供出售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列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其公平值的變動全部計入損益。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為人民幣7,883千元。

6. 年度溢利與全面收益總額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為人民幣184,922千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30,061千元增加人民幣54,861千元或42.18%。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的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為人民幣10,882千元，主要為終止經營業務鎳礦的經營虧損，而去年同期錄得溢利人民幣734,926千元，主要為二零一七年SXO金礦出售完成前產生的溢利、SXO金礦項目出售利得以及鎳礦的經營虧損。

在年度溢利基礎上，受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應收款項公平值的變動及外幣報表折算等的影響，全面收益總額於二零一八年度為人民幣148,153千元，較去年同期減少人民幣739,985千元或83.32%。

7. 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無形資產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為人民幣710,054千元，較去年年末減少人民幣155,367千元或17.95%，減少的主要因為年內股東大會批准出售鎳礦業務，將鎳礦業務相關的資產重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為人民幣73,294千元，較去年年末減少人民幣16,375千元或18.26%。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為人民幣279,270千元，較去年年末減少人民幣397,167千元或58.71%，主要為本集團年內完成了對澳洲PGO公司的收購，導致礦權及勘探資產增加人民幣214,212千元，以及年內股東大會批准出售鎳礦業務，將鎳礦業務相關的資產重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所致。

8.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64,114千元，較去年年末減少人民幣53,330千元，主要是鐵精礦貿易應收款項餘額減少。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票據(銀行承兌匯票)為人民幣275,014千元，較去年年末減少人民幣148,058千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78,391千元，較去年年末增加人民幣98,572千元，主要為興洲礦業出售完成後年內確認了應收剩餘出售款項130,000千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應用後，本集團根據業務模式及合同現金流量的特徵，將應收票據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應收款項，並於報告期末對其公平值及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評估，將其公平值的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預期信用損失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人民幣12,404千元，較去年年末減少人民幣13,555千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票據為人民幣420,000千元，較去年年末增加人民幣391,500千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132,653千元，較去年年末減少人民幣316,975千元，主要原因為興洲礦業出售事項完成導致其他應付款減少人民幣230,000千元。

9. 現金使用分析

下表載列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淨流量	974,644	344,134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量	(450,432)	853,823
融資活動現金淨流量	(580,739)	(860,4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額	(56,527)	337,55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4,911	70,162
重分類至持有待售資產	(8,980)	(6,11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740)	(6,69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28,664</u>	<u>394,911</u>

二零一八年度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為人民幣974,644千元。該款項主要歸屬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23,272千元，加上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73,480千元，長期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64,188千元，融資成本人民幣91,184千元，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少約人民幣122,593千元，以及應付票據的增加約人民幣391,500千元。

二零一八年度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450,432千元。該款項主要包括收購澳洲PGO公司支付人民幣169,988千元、支付因擴充產能、技術改造而新增廠房及設備等及收購物業的款項人民幣204,846千元以及支付的購買無形資產款項人民幣32,810千元。

二零一八年度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580,739千元。該款項主要來自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1,056,082千元，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575,476千元，償付貸款利息人民幣50,932千元以及支付股息人民幣14,962千元。

10. 現金及借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328,664千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44,280千元，共計較去年年末減少人民幣71,215千元或16.0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餘額為人民幣1,108,500千元，較去年年末減少人民幣498,807千元，其中，扣除全額保證金借款後的銀行借款餘額為人民幣770,500千元。除上述或本公告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它借貸股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銀行透支、借貸、承兌負債或其他同類負債、租購及財務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債務與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11. 負債比率

本集團負債對總資產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4.35%下降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8.17%。負債對總資產比率為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

12. 主要風險

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的產品價格受國際及國內市場價格以及此等產品全球供求變動所影響，有色金屬價格的波動亦受全球及中國的經濟週期以及全球貨幣市場波動的影響。有色金屬國際及國內市場價格及供求波動均在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因此，商品價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綜合收益造成重大影響。

國家政策風險：本集團在中國、澳大利亞擁有資產，上述國家在不同時期可能根據宏觀環境的變化而改變政策，政策變動在本集團的控制範圍之外，因此，將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利率風險：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借貸有關。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監控本集團的貸款組合以及利率風險，並考慮於有需要時採取恰當措施以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記帳本位幣為人民幣。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行動影響匯率的風險，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盈利以及倘若任何股息兌換為外匯，所宣派的該等股息均會受到影響。另外，本集團擁有位於印度尼西亞和澳大利亞的資產，其資產及負債均以印尼盾及澳幣計算，受匯率變動影響，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及盈利有一定影響。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監控本集團的收益和成本的幣種匹配情況以及匯率風險，並考慮於有需要時採取恰當措施以對沖重大匯率風險。

13. 資產抵押、或然負債

本集團部分銀行貸款以採礦權證作為抵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抵押的採礦權賬面總淨值為人民幣16,054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重大或有負債。

14.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7,636千元，較去年減少人民幣27,752千元或42.44%。資本承擔主要包括毛公鐵礦地採工程等人民幣457千元，上馬鐵礦地採工程人民幣28,925千元以及澳洲金礦勘探支出人民幣8,254千元。

15. 資本支出

本集團的資本支出由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260,723千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457,432千元。二零一八年所產生的開支主要包括(i)廠房、機器設備、物業支出人民幣221,431千元；(ii)無形資產支出人民幣217,490千元；(iii)徵地支出人民幣18,511千元。其中，無形資產支出主要為由於收購澳洲PGO公司而增加的礦權及勘探資產。

16. 持有的重大對外投資

除本集團持有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兩間公司的股本權益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任何重大投資。

17.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本公司附屬公司罕王澳洲投資和澳大利亞證交所上市公司PGO通過友好協商達成(i)出價實施協議，據此，罕王澳洲投資同意提出建議以每股0.0575澳元的現金價格收購PGO全部已發行股票的有條件收購出價；及(ii)與出價實施協議一併簽署貸款融資協議，據此，罕王澳洲投資同意向PGO提供1,500千澳元無抵押貸款，以幫助PGO在要約期的短期資金和其他經批准的項目運營支出需求。本集團最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完成對PGO所有股份的收購。本次收購PGO總對價為35,386千澳元。詳見本公告第11頁「低成本收購PGO金礦項目」。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傲牛礦業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出售其於興洲礦業的全部股權。經參考興洲礦業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額及股東貸款，該項出售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6億元，傲牛礦業將因出售事項獲得人民幣3.6億元，包括收回股東貸款人民幣3.4億元及股權代價人民幣20,000千元。年內上述出售事項已完成，本集團確認出售收益人民幣13,732千元。因其採礦權及設備的抵押事宜，興洲礦業的採礦權變更登記及股權變更登記正在辦理過程中。按照協議約定，對價中的人民幣130,000千元尚未支付。該筆款項被本集團計入其他應收款中。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本公司與Tuochuan Capital Limited及楊繼野先生(作為保證人)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且Tuochuan Capital Limited同意購買罕王(印尼)之7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5億元。預期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溢價約人民幣1.3億元。本次交易買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本公司應將出售價款與享有權益之間的差額即上述出售事項產生的溢價計入資本公積，故本公司不會因出售事項而錄得任何損益。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獨立股東審批通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交易的一個先決條件，即向本公司質押撫順罕王人參鐵貿易有限公司99%的股權未能實現，因此交易未交割。印尼鎳礦相關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相關的負債，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呈列。詳見本公告第15頁「鎳礦業務」。

除此以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概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18. 重大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本公司附屬公司罕王澳洲投資的股份期權計劃及相關授權限額。該計劃旨在肯定所選定主要人士(包括罕王澳洲投資及其相關法人團體的僱員、董事以及罕王澳洲投資董事會於發行或授出期權時釐定為主要人士的任何人士)為公司所作的貢獻，以及為彼等提供獎勵以激勵其繼續於公司任職。該計劃授權限額為罕王澳洲投資於該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該計劃的有效期將自採納日期起為期48個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之通函內。

其他

1.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派發0.02港元。所有股息將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派發。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尚未登記的股東如欲享有資格收取末期股息，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隨附有關股票的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

3.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均沒有就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4.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二十日、二十三日及二十四日共計購回966,000股股份，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對該筆股份進行了註銷；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及十一日購回共計1,205,000股股份，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對該筆股份進行了註銷。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沒有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5. 不競爭協議的遵守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簽署了一項不競爭協議（「不競爭協議」）。根據不競爭協議，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審議並考慮是否行使該等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並有權代表本公司對該協議項下承諾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查。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就其遵守不競爭協議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就不競爭協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審閱，並確認控股股東已充分遵守不競爭協議，並無任何違約情形。

6.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此處披露以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已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同時符合其中所列明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起，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楊繼野先生兼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總裁職務，雖然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之要求，但本公司認為由楊繼野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能提供有力及一致的領導，並能更有效地籌劃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與公司整體發展有益。本公司將適時根據業務運行情況再決定是否另行委任首席執行官。

7.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8.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也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9.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公告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10.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並無保留意見。

11. 刊發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適用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及環境、社會管治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nkingmining.com刊載。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1,165,491	1,055,763
銷售成本		(655,189)	(575,217)
毛利		510,302	480,546
其他收入	4	4,174	4,314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66,217)	(2,373)
分銷及銷售開支		(38,082)	(34,466)
行政開支		(182,461)	(132,375)
研發開支		(5,004)	(475)
融資成本	6	(90,582)	(105,093)
除稅前溢利	7	132,130	210,078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52,792	(80,01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184,922	130,061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溢利	10	(10,882)	734,926
年內溢利		174,040	864,987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		-	(79)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公平值(虧損)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5,172)	-
—可供出售投資		-	6,306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重新分類調整已計入			
投資重估儲備的累計收益		-	(10,229)
於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重新分類調整已計入			
投資重估儲備的累計虧損		-	5,034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0,715)	2,175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累計匯兌儲備至損益		-	19,944
		(25,887)	23,230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稅)	(25,887)	23,15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48,153	888,1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85,230	129,862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5,570)	747,3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79,660	877,163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08)	199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5,312)	(12,375)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5,620)	(12,176)
	174,040	864,987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8,360	901,811
非控股權益	(10,207)	(13,673)
	148,153	888,138
每股盈利	13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人民幣分)	9.8	47.9
攤薄(人民幣分)	不適用	47.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人民幣分)	10.1	7.1
攤薄(人民幣分)	不適用	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0,054	865,421
無形資產		279,270	676,437
預付租賃款項		117,480	137,314
可供出售投資		–	21,7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9,359	–
遞延稅項資產		72,516	10,189
應收貸款		10,000	11,3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498	49,199
受限制存款		21,102	3,797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20	–
		1,224,299	1,775,435
流動資產			
存貨		73,294	89,669
預付租賃款項		28,226	29,761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442,505	820,33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16	275,014	–
可收回稅項		–	339
可供出售投資		–	406,7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59,99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158	45,4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8,664	394,911
		1,627,854	1,787,260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0	831,448	369,955
		2,459,302	2,157,215
流動負債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565,057	504,087
合約負債		3,167	–
借貸	18	1,108,500	1,151,887
應付代價		–	65,180
稅務負債		77,215	84,614
融資租賃項下承擔		2,638	–
		1,756,577	1,805,768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相關的負債	10	351,237	23,687
		2,107,814	1,829,455
流動資產淨值		351,488	327,7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75,787	2,103,195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148,960	149,137
儲備		<u>1,203,483</u>	<u>1,066,32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352,443</u>	<u>1,215,457</u>
非控股權益		<u>188,407</u>	<u>186,381</u>
總權益		<u>1,540,850</u>	<u>1,401,838</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8	-	455,420
應付代價		-	241,100
復墾撥備		23,648	1,580
退休福利責任		-	1,558
遞延稅項負債		-	1,699
融資租賃項下承擔		<u>11,289</u>	-
		<u>34,937</u>	<u>701,357</u>
		<u>1,575,787</u>	<u>2,103,19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Bisney Success Limited、Tuochuan Capital Limited及China Hanking (BVI) Limited。其最終控股股東為楊繼野先生(彼亦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總裁兼執行董事)及楊敏女士(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統稱「**控股股東**」)。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起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金礦業務(「**金礦業務**」)的經營分部去年終止經營，同時，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完成出售Hanking Australia Pty Ltd(「**罕王澳大利亞**」)及其附屬公司。然而，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透過成功收購Primary Gold Limited(「**PGO**」，一名獨立第三方，為曾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重新開展金礦業務。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9。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印尼鎳礦勘探、開採、冶煉及銷售業務(「**鎳礦業務**」)於Hanking (Indonesia) Mining Limited(「**罕王(印尼)**」)及其附屬公司被分類為持作出售類別(於附註10披露)後終止經營。

持續經營業務方面，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事三項主要業務：

- (i) 鐵礦勘探、開採、選礦及銷售(「**鐵礦業務**」)；
- (ii) 金礦業務；及
- (iii) 建築材料生產及銷售。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2號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應用所有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上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變更，必須重列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下表顯示就各受影響的單獨項目確認的調整。尚未計入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21,778	(21,778)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1,778	–	21,778
遞延稅項資產	10,189	1,612	–	11,801
流動資產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820,335	(631,376)	–	188,95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款項	–	624,924	–	624,924
可供出售投資	406,794	(406,794)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06,794	–	406,794
流動資產淨值	327,760	(6,452)	–	321,308
流動負債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504,087	–	(127)	503,960
合約負債	–	–	127	1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03,195	(4,840)	–	2,098,355
股本及儲備				
儲備	1,066,320	(4,840)	–	1,061,4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15,457	(4,840)	–	1,210,617
總權益	1,401,838	(4,840)	–	1,396,998

3. 收入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客戶合約收入細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鐵礦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物銷售(在某一時間點確認)			
鐵精礦	1,160,761	-	1,160,761
建築材料	-	2,090	2,090
原材料及剩餘材料	2,640	-	2,640
	<u>1,163,401</u>	<u>2,090</u>	<u>1,165,491</u>
總計	<u>1,163,401</u>	<u>2,090</u>	<u>1,165,491</u>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u>1,163,401</u>	<u>2,090</u>	<u>1,165,491</u>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生產鐵精礦、建築材料(即發泡陶瓷)、原材料及剩餘材料，並向顧客直接出售產品。

收入在貨品控制權轉移(即貨品交付及獲接收)時確認。於接收後，客戶對貨品負有主要責任，承擔有關貨品的陳舊及損失風險。因此，本公司董事確認有關銷售收益的履約責任在某一時間點達成，並在相關時間點確認收入。鐵精礦及建築材料的一般信貸期分別為自收貨起七天及三十天。本集團可能要求若干客戶就出售鐵精礦支付按金，最高達合約金額100%，取決於客戶的背景、歷史經驗及與其的業務關係。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起收取的按金列作「合約負債」。預期有關履約責任將於一年內達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若干客戶簽訂合約，其中包括可變因素，允許客戶根據上月市價調整下個月的額外單位價格。額外單位價格的相關收入將於下個月作出調整時確認。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銷售鐵精礦	1,054,975
銷售原材料及剩餘材料	788
	<u>1,055,763</u>

4.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4,009	3,021
政府補助(附註)	137	762
其他	28	531
	<u>4,174</u>	<u>4,314</u>

附註：政府補助為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授予的無條件獎勵補助。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1,060)	583
自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的出售		
可供出售投資累計收益	-	10,2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7,883	-
外匯虧損淨值	(4,124)	(6,339)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11)	6,779	-
確認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406)	-
物業及廠房以及預付租賃款項的減值虧損(附註)	(64,188)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5,034)
其他	(1,101)	(1,812)
	<u>(66,217)</u>	<u>(2,373)</u>

附註：二零一八年，傲牛礦業的露天開採結束，而本公司董事認為結束露天開採將令傲牛礦業該等資產(包括選礦廠的樓宇及土地使用權)的可收回金額惡化。經預測傲牛礦業的未來現金流量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物業及廠房減值虧損人民幣53,654,000元以及預付租賃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10,534,000元。

6.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50,723	79,130
已貼現票據的利息	39,205	25,963
融資租賃合約項下的利息	654	-
	<u>90,582</u>	<u>105,093</u>

7. 除稅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69,025	514,310
核數師酬金	4,100	2,244
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06	5,0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4,275	98,945
無形資產攤銷	48,399	44,606
轉出預付租賃款項	28,554	28,244
折舊及攤銷總額	171,228	171,795
資本化於存貨	(147,078)	(153,423)
	24,150	18,372
分析：		
— 扣減研發開支	1,435	136
— 扣減行政開支	22,715	18,236
	24,150	18,372
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僱員花紅	88,022	71,447
董事花紅	15,280	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140	16,50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3,523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	119,442	91,494
資本化於存貨	(32,151)	(43,558)
	87,291	47,936
分析：		
— 扣減研發開支	1,958	186
— 扣減分銷及銷售成本	1,069	622
— 扣減行政開支	84,264	47,128
	87,291	47,93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研發開支		
— 折舊及攤銷	1,435	136
— 員工成本	1,958	186
— 技術服務費用	1,207	115
— 其他	404	38
	<u>5,004</u>	<u>475</u>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即期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6,412 (234)	66,723 4,895
	<u>16,178</u>	<u>71,618</u>
遞延稅項		
本年度(抵免)開支	(68,970)	8,399
於本年度確認的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u>(52,792)</u>	<u>80,017</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此兩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均為25%。

若干位於香港、澳大利亞及印尼的附屬公司由於此兩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該等司法權區企業稅項作出撥備。

9.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Hanking Australia Investment, Pty Ltd. (「罕王澳洲投資」)向澳大利亞證交所上市公眾公司PGO作出建議場外「全現金」公開要約(「公開要約」)。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罕王澳洲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HGM Resources Pty Ltd以每股0.0575澳元的代價收購了PGO全部餘下股份594,702,000股，代價合共34,195,000澳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6,767,000元)。PGO自此成為HGM Resources Pty Ltd的100%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PGO目前於西澳及北澳的三個金礦項目(均未投入營運)中擁有勘探及評估資產權益，因此是次收購交易入賬為資產收購。

已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166,767
收購事項的直接應佔成本	5,806
先前擁有及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PGO 51,800,000股股份的公平值(附註)	14,526
總代價	<u>187,099</u>

於收購日期的資產及承擔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8
無形資產	198,444
受限制存款	13,776
其他應收款項	1,2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85
	<u>217,245</u>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243)
復墾撥備	(23,903)
	<u>(30,146)</u>
資產淨值	<u>187,099</u>

收購PGO的現金淨流出：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166,767
加：已付直接應佔成本	5,806
減：所得銀行結餘及現金	(2,585)
	<u>169,998</u>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由於成功進行公開要約，本集團透過公開要約取得PGO股權。於公開要約前，本集團過往於PGO中的權益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於該日的公平值2,978,500澳元(相當於人民幣14,526,000元)重新計量，其後終止確認，並入賬作部分收購代價。

10. 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溢利概要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鎳礦業務 及總計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鎳礦業務	金礦業務	總計
稅前(虧損)溢利	(8,858)	(32,230)	1,092,890	1,060,660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24)	2,128	(327,862)	(325,734)
	<u>(10,882)</u>	<u>(30,102)</u>	<u>765,028</u>	<u>734,926</u>
年內(虧損)溢利	<u>(10,882)</u>	<u>(30,102)</u>	<u>765,028</u>	<u>734,926</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5,570)	(16,335)	763,636	747,301
– 非控股權益	(5,312)	(13,767)	1,392	(12,375)
	<u>(10,882)</u>	<u>(30,102)</u>	<u>765,028</u>	<u>734,926</u>

(A) 持作出售的鎳礦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本公司與Tuochuan Capital Limited及楊繼野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Tuochuan Capital Limited同意購買本公司所持有罕王(印尼)的全部7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0元。罕王(印尼)及其附屬公司構成本集團的鎳礦業務。該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獲股東批准。由於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出售仍在進行中。本集團管理層相信該出售可能於重新分類後十二個月內完成。罕王(印尼)的資產及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出售)已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類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見下文)。出售所得款項淨值預期超過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值，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已終止鎳礦業務的年內虧損載於下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將鎳礦業務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重新呈列。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2,847	35,271
銷售成本	(30,933)	(15,932)
其他收入	247	2,179
其他收益及虧損	7,554	(3,592)
分銷及銷售開支	(8,331)	(7,727)
行政開支	(19,640)	(25,775)
其他開支	-	(3,008)
融資成本	(602)	(13,646)
除稅前虧損	<u>(8,858)</u>	<u>(32,230)</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2,024)</u>	<u>2,128</u>
年內虧損	<u><u>(10,882)</u></u>	<u><u>(30,102)</u></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鎳礦業務就經營現金流量支付人民幣20,6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600,000元)及為本集團融資現金流量貢獻人民幣21,8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0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鎳礦業務的主要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分類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059
無形資產	563,232
預付租賃款項	761
遞延稅項資產	6,02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0,800
存貨	34,6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1,868
可收回稅項	1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980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總值	831,448
	<hr/> <hr/>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3,180
已付代價	304,855
稅項負債	184
復墾撥備	1,519
退休福利責任	1,499
	<hr/>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相關的負債總額	351,237
	<hr/> <hr/>

(B) 出售金礦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罕王澳大利亞的非控股股東(「其他賣方」)與獨立第三方Shandong Tianye Group Bid Co. Pty Ltd. (「買方」)訂立一份具約束力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其他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罕王澳大利亞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本集團的所有金礦業務)的100%股份。該出售事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

該年度來自終止經營金礦業務的綜合溢利載列如下：

	自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至出售日期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期內金礦業務的溢利	29,626
出售金礦業務的收益	763,223
因出售罕王澳大利亞而加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損益扣除(附註11)	<u>(27,821)</u>
	<u><u>765,028</u></u>

金礦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止期間的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下：

	自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至出售日期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12,702
銷售成本	(195,219)
其他收入	23,740
行政開支	(15,197)
其他收益及虧損	5,666
融資成本	<u>(2,066)</u>
稅前溢利	<u>29,626</u>
所得稅開支(附註)	<u>—</u>
期內溢利	<u><u>29,626</u></u>

附註：由於罕王澳大利亞及其附屬公司有充足的尚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結轉，故本期間並無所得稅開支。

(C) 出售興洲礦業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傲牛礦業與獨立第三方簽訂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興洲礦業的全部股權。傲牛礦業將因建議出售事項獲得人民幣3.6億元。

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出售的興洲礦業應佔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的負債，並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就分部呈報而言，興洲礦業乃計入本集團的鐵礦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興洲礦業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492
無形資產	173,507
預付租賃款項	89,051
存貨	8,1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429
可收回稅項	4,1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13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總值	369,955
	<hr/> <hr/>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相關的負債總額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687
	<hr/> <hr/>

出售事項已於本年度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4。

11.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售興洲礦業

如附註10(C)所詳述，出售興洲礦業(此前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已於年內完成。

除稅後出售收益人民幣13,732,000元已予以確認。於總代價人民幣360,000,000元中，買方尚有人民幣130,000,000元未結清，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代價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出售上馬礦業

基於鐵礦業務集中運營管理的原則，原有上馬礦業資產和業務轉移到傲牛礦業上馬分公司。因此，上馬鐵礦之採礦業務其後由傲牛礦業經營。

年內，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出售其於附屬公司上馬礦業的全部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本集團於該日失去對上馬礦業的控制權。代價尚未收到，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代價為無抵押、不計息及將於十二個月內清償。

於出售日期就失去對上馬礦業控制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呈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	1,3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1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0)
	<hr/>
出售資產淨值	10,953
	<hr/> <hr/>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應收代價	4,000
減：出售資產淨值	(10,953)
	<hr/>
出售虧損	(6,953)
	<hr/> <hr/>
出售上馬礦業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使用的現金流量	
已收現金代價	—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605)
	<hr/>
	(605)
	<hr/> <hr/>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售金礦業務

如附註10(B)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終止罕王澳大利亞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金礦業務。有關金礦業務於出售日期的詳情如下：

代價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附註a)

1,277,579

於出售日期就失去對金礦業務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呈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5,737

無形資產

136,972

受限制存款

17,637

存貨

60,0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0,4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96

借款

(132,90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0,769)

應付關聯方款項

(273,178)

復墾撥備

(134,731)

已出售資產淨值

101,300

出售金礦業務的收益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附註b)

1,277,579

減：已出售資產淨值

(101,300)

加：非控股權益

3,039

減：交易成本(附註c)

(68,289)

減：資本利得稅(附註d)

(327,862)

減：於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累計匯兌儲備至損益

(19,944)

出售收益

763,223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到全部代價。
- (b) 最終代價乃由買方、本公司及其他賣方於作出若干營運資金調整及償付罕王澳大利亞所有借款後，根據股份出售協議而協定。
- (c) 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人民幣44,994,000元、採礦權糾紛和解付款人民幣14,254,000元以及就是次交易授予員工的花紅人民幣9,041,000元。
- (d) 鑒於本公司向澳大利亞稅務機構繳納的資本利得稅超過購買價的10%，根據澳大利亞一九五三年稅收管理法(Australia Tax ACT 1953)，買方須扣除總購買價的10%作為預扣稅並代表本公司直接向澳大利亞稅務機構繳納。該10%預扣稅為本公司須向澳大利亞稅務機構繳納的部分資本利得稅付款。應課稅資本性收益乃自己收代價扣除成本基礎而計算得出。成本基礎包括本公司的投資及出售事項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澳大利亞資本利得稅稅率為資本性收益的30%。

出售金礦業務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代價	1,277,579
加：於出售日期已收先前向罕王澳大利亞作出的墊款	273,178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096)
減：已付交易成本	(68,289)
減：已付資本利得稅	(327,862)
	<u>1,152,510</u>

分析：

出售金礦業務產生的現金淨流入(流出)：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66,75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註)	<u>(14,241)</u>
	<u>1,152,510</u>

附註：該數額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繳付的資本利得稅。

金礦業務產生(所用)現金流量：

	自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至出售日期 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值	42,25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值	(65,25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值	(7,826)
現金流量淨值	<u>(30,832)</u>

12. 股息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確認為分派的授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股息：		
二零一七年末期－每股0.01港元(二零一七年：無)(附註a)	14,962	—
每股特別股息－無(二零一七年：0.2港元)(附註b)	—	319,774
	<u>14,962</u>	<u>319,774</u>

附註：

- (a)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宣派及支付每股1港仙合共18,3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962,000元)的末期股息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擁有人。
- (b)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出售金礦業務宣派及支付每股0.2港元合共366,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19,774,000元)的特別股息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擁有人。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的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02港元(二零一七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0.01港元)，總額為36,5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30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來自持續 及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179,660	877,163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 溢利(虧損)	<u>5,570</u>	<u>(747,301)</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u>185,230</u>	<u>129,862</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1,829,505,000</u>	<u>1,830,000,00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就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及十二月購回的共2,171,000股股份作出調整。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人民幣5,570,000元(二零一七年：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人民幣747,301,000元(經重列))及上文詳述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分母，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人民幣0.3分(二零一七年：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40.8分(經重列))。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發行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4.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有關鐵礦業務的可使用年期有限的有形及無形資產已被分配至3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上述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釐定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傲牛鐵礦

傲牛礦業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3年期(二零一七年：4年期)財務預算的預測現金流量，貼現率為8%(二零一七年：8%)。計算使用價值的其他關鍵假設涉及估計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的銷售額及毛利率。該估計乃基於相關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二零一八年，傲牛礦業的露天開採結束，而本公司董事認為結束露天開採將令傲牛礦業該等資產(包括選礦廠的樓宇及土地使用權)的可收回金額惡化。經預測傲牛礦業的未來現金流量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物業及廠房減值虧損人民幣53,654,000元以及預付租賃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10,534,000元。

上馬鐵礦

上馬礦業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9年期(二零一七年：9年期)財務預算的預測現金流量，貼現率為10%(二零一七年：10%)。計算使用價值的其他關鍵假設涉及估計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的銷售額及毛利率。該估計乃基於相關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毛公鐵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管理層確定並無跡象顯示毛公礦業出現減值。

15.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關聯方	134,257	142,607
第三方	29,857	74,837
	<u>164,114</u>	<u>217,444</u>
應收票據(附註i)	-	423,072
	<u>164,114</u>	<u>640,516</u>
其他應收款項		
向供應商墊款	11,541	8,830
按金(附註ii)	24,699	44,590
資源稅按金	81,133	102,726
其他可收回稅項	887	1,107
可收回增值稅	9,283	5,475
員工墊款	6,268	6,739
應收代價(附註11)	140,121	-
其他	4,459	10,352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278,391</u>	<u>179,819</u>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442,505</u>	<u>820,335</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作為本集團現金流量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於目標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同時出售應收票據的業務模式內管理其持有的大部分應收票據，具體方式為於票據到期應付前向金融機構貼現部分票據並向供應商背書部分票據，然後在本集團已將絕大多數風險及回報轉移至相關對手方的基礎上，終止確認已貼現及背書的票據。因此，該等應收票據按附註16所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ii) 有關金額為相關中國法例就於開採過程中履行環境責任規定的多項環境保護按金及與本集團採礦業務有關的其他按金。

本集團給予其鐵精礦及鎳礦客戶平均7天，以及建築材料客戶30天的信貸期(二零一七年：鐵精礦及鎳礦，7天)。然而，於信貸期屆滿後，本集團將與其客戶進一步磋商及或會按個別情況根據其客戶的還款記錄及信貸質素考慮接納延遲還款。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後)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7天內	38,926	85,560
8天至30天	96,409	58,937
31天至90天	28,247	71,374
91天至1年	532	1,573
	<u>164,114</u>	<u>217,444</u>

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期政策，向關聯方及第三方銷售鐵精礦、鎳礦及建築材料所產生賬齡超過銷售鐵精礦、鎳礦及建築材料的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被當作逾期。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	
8天至90天	90,600
91天至1年	<u>1,573</u>
	<u>92,173</u>
第三方	
8天至90天	<u>39,711</u>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呈報日期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有就應收關聯方及第三方其餘已逾期應收款項作出任何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根據過往經驗及年結日後還款情況，該等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關聯方受本集團控股股東楊敏女士及楊繼野先生控制，並與本集團保持長久業務來往。結算定期進行。管理層密切監控結算狀況，並認為該等應收款項仍可收回。

於貿易應收款項到期時，本集團一些客戶會安排透過向本集團發行票據進行結算。本集團則將分析其營運資金需求，並考慮向銀行貼現部分金額以取得即時資金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或承兌票據以結算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銀行開出的應收票據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以內	293,072
六個月至一年	<u>130,000</u>
	<u><u>423,072</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開出日期呈列的由銀行開出的應收票據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以內	348,072
六個月至一年	<u>75,000</u>
	<u><u>423,072</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票據包括按全面追索基準貼現該等票據而轉讓予若干銀行的人民幣245,164,000元。如應收票據未能於到期時支付，銀行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尚未償付結餘。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應收票據的相關重大風險及回報，其仍悉數確認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並將已收現金確認為來自按全面追索貼現應收票據的銀行借款。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票據已被抵押作擔保，以取得銀行借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的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182
於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時撇銷	<u>(182)</u>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的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9,931
於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時撇銷	<u>(2,378)</u>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7,553</u></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撥備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非信貸 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7,553	7,55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作調整	<u>362</u>	<u>—</u>	<u>362</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一經重列	362	—	7,915
— 確認的減值虧損	<u>—</u>	<u>406</u>	<u>406</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62</u></u>	<u><u>7,959</u></u>	<u><u>8,321</u></u>

1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包括：
應收票據(附註)

275,014

附註：本集團應收票據包括按全面追索基準貼現該等票據而轉讓予若干銀行的人民幣275,014,000元。如票據未能於到期時支付，銀行及供應商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尚未償付結餘。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該等應收票據的相關重大風險及回報，其仍悉數確認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並將已收現金確認為來自按全面追索貼現票據的銀行借款。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本集團若干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已貼現應收款項已被抵押作擔保，以取得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為應收票據，其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62,466
6個月至1年	112,548
	275,01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票據發出日期呈列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為應收票據，其賬齡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40,805
6個月至1年	134,208
	275,014

17.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關聯方	3	357
第三方	<u>12,401</u>	<u>25,602</u>
	<u>12,404</u>	<u>25,959</u>
應付票據	<u>420,000</u>	<u>28,500</u>
	<u>432,404</u>	<u>54,459</u>
其他應付款項		
已收可退還按金(附註a)	-	235,22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7,570	75,451
其他應付稅項	28,739	44,252
獨立第三方貸款(附註b)	-	20,274
外判服務應付款項	31,606	14,569
採礦權應付款項	-	13,764
應計開支	8,398	7,975
應付薪金及花紅	7,101	6,788
應付運輸費	6,125	6,609
收購預付租賃款項的應付款項	-	6,243
應付利息	1,462	1,644
客戶墊款	-	127
其他	<u>21,652</u>	<u>16,705</u>
	<u>132,653</u>	<u>449,628</u>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565,057</u>	<u>504,087</u>

附註：

- (a) 可退還按金主要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建議出售興洲礦業收到的不計息誠意金人民幣230,000,000元。該按金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完成時作為代價一部分結清。
- (b) 該等貸款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予KS及KKU，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提供予本集團的貸款旨在支持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印尼恢復營運鎳礦業務。該款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的負債。

與供應商訂立的付款條款主要為獲授於收取供應商貨物起計的90天(二零一七年：90天)以內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收取貨品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90天以內	8,393	13,307
91天至1年	2,473	10,385
1年至2年	609	971
2年至3年	606	439
超過3年	323	857
	<u>12,404</u>	<u>25,959</u>

於兩個報告期末，本集團由銀行開出的應付票據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以內	20,000	14,000
六個月至1年	400,000	14,500
	<u>420,000</u>	<u>28,500</u>

於兩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按開出日期呈列的由銀行開出的應付票據賬齡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以內	400,000	17,500
六個月至1年	20,000	11,000
	<u>420,000</u>	<u>28,500</u>

18. 借款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108,500	1,579,454
其他貸款(附註a)	-	27,853
	1,108,500	1,607,307
有抵押有擔保	752,500	817,053
有抵押無擔保	288,000	610,254
無抵押有擔保	68,000	180,000
	1,108,500	1,607,307
定息	1,108,500	1,579,454
浮息	-	27,853
	1,108,500	1,607,307
應償還賬面值(附註b):		
一年內到期	1,108,500	1,151,88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455,420
	1,108,500	1,607,307

附註：

- (a) 該款項為政府就購買採礦權墊付的貸款。該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利率計息。該貸款須於五年內償還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清。
- (b) 該等金額乃按相關貸款協議所載既定還款日期計算。

年內，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及隨後註銷本身的普通股如下：

二零一八年 購回月份	每股0.10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支付的總代價 人民幣千元
		最高 人民幣	最低 人民幣	
七月	966,000	0.83	0.77	793
十二月	1,205,000	0.80	0.77	947
	<u>2,171,000</u>			<u>1,740</u>

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致謝

本公司董事會向本集團全體員工致以衷心謝意，感謝他們努力不懈專心致志工作，這將使本集團在充滿挑戰的市場上擁有競爭優勢。我們亦感謝政府、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集團對本集團的不斷支持和信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繼野

中國瀋陽，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繼野先生、鄭學志先生、邱玉民博士及夏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王安建博士及馬青山先生。